



2009年10月20日

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贖回昌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

就昌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雷鳳娟	2009年10月19日	賣	400,000	0.4	13,652,351 (2.24%)

完

備註：

1. 雷鳳娟是聯繫人因為她是雷勝明、雷勝昌及雷勝中（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）之姐妹。